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5

第2期（总第13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 2 期 总第 13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沅陵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沅政通〔2025〕3 号.....	1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湘易办”走流程活动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6 号.....	7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5 年农户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1 号.....	15

【人事任免】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田学武等同志职务免去的通知 沅政人〔2025〕1 号.....	22
---	----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舒展同志职务的通知
沅政人〔2025〕2号.....23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鲁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3号.....24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丕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4号.....25

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云霄同志任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5〕5号.....26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沅陵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沅政通〔2025〕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4〕68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5〕43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组织划定了沅陵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现将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范围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

沅陵县行政区面积 5832 平方公里，包含 21 个乡镇，辖区耕地总面积 73.46 万亩，禁烧区耕地面积 42.63 万亩，限烧区耕地面积 30.83 万亩，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58.03%。禁烧区涉及 20 个乡镇，其中辖区全部耕地划为禁烧区的乡镇 0 个，全部耕地划为限烧区的乡镇 1 个，为火场土家族乡，其他乡镇禁烧区耕地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例在 0.5%—10.04%。

禁烧区范围详见附件。

二、管控要求

（一）禁烧要求

在禁烧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荒草、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对禁烧区带有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的秸秆，在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二）限烧要求

秸秆焚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于限烧区。

在限烧区内，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发布期间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其他时段需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秸秆焚烧，并严格控制焚烧规模，减少烟尘产生。

（三）限烧区禁烧时段

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 （1）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 （2）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 （3）当日 18:00 至次日 9:00 的夜间时段；
- （4）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将出现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
- （5）当日出现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中度及以上污染连续达 3 小时；
- （6）当地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控措施（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
- （7）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 （8）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三、职责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相关工作。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四）在禁烧区域以及限烧区域的禁烧时段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

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5 年 2 月 25 日沅陵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沅陵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沅陵县禁烧区一览表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沅陵县禁烧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禁烧区范围	
1	特殊保护区域	全域范围耕地禁烧	1. 沅陵县城城区实体地域或及外围 5km 范围耕地 2. 杭瑞高速 G56 两侧 2km 范围内的耕地,G319、G241、S241、S318、S525 两侧 1km 范围内的耕地 3. 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沅陵国家森林公园、万羊山省级森林公园、五溪湖风景名胜区全域范围内耕地
2	沅陵镇	禁烧村	苦藤铺居委会、凤凰山居委会、黄草尾居委会、桃花岭居委会、望圣坡居委会、鸳鸯山居委会、老鸦溪居委会、县农科所、原种场、太常乡农校、县苗圃、凤凰山林场、沅陵镇林场、白岩界村、白羊坪村、碑岩山村、穿衣溪村、桂竹潭村、横石村、兰溪口村、立新村、龙溪村、隆兴村、卢家湾村、鹿溪口村、罗家村、落仙处村、馒头嘴村、南山新村、三坝滩村、深溪口村、沙金滩村、向家界村、岩板铺村、岩落村、郑家村村、朝瓦溪村、黔中郡村、双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茶垭村、猴子坪村、槐子坪村、龙子坪村、寿山村、团枣村、文家村
3	五强溪镇	禁烧村	乔子居委会、唐家湾居委会、五强溪电站、红星茶场、夸父山村、柳林汊村、蒋家溪村、荷花坡村、唐家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五强溪居委会、麻伊伏居委会、辰塘溪村、大洞溪村、合仁坪村、金银池村、牛狮坪村、石公坪村、四合头村、瓦窑坪村、学堂坪村
4	官庄镇	禁烧村	辰洲坪村、龚家湾村、关口溪村、黄金坪村、界亭驿村、马安铺村、马家坪村、潘香坪村、清洁河村、三渡水村、太平铺村、老街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辰州矿业、海沙坪村、黄土铺村、荔枝溪村、辽湾溪村、沐濯铺村、宁乡铺村、双泉村、铁龙洞村、通溪村、沃溪村、新屋场村、杨家溪村、鱼儿山村、黄壤坪村
5	凉水井镇	禁烧村	县林科所、工业新村、凉水井村、陈龙界村、腊塘村、李家巷村、涟泗溪村、刘家坝村、寺田坪村、松溪桥村、塘冲村、陶饭铺村、桐油坪村、王家岭村、姚家村、云丛洞村、白合村、洞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大枫溪村、广福村、金花殿村、莲花坪村、亮岩村、六都坪村、冉溪村、溪口村、牙司溪村、张家滩村、棋楠村、水田村、徐家村
6	七甲坪镇	禁烧村	七甲坪居委会、伍家居委会、蚕忙村、丛林坪村、大桥村、扶桑村、高桥村、雷家庄村、梨树村、莲花村、刘家坪村、马颈村、石坪村、洋泗溪村、樟木村、洞溪村、桃坪村、万羊山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黄岩坝村、两河村、毛塔村、楠木村、提茶坪村、拖舟村、铜鼓村

序号	名称	禁烧区范围	
7	麻溪铺镇	禁烧村	麻溪铺居委会、七里冲林场、原五三机械厂、李家村村、马家村、千丘田村、文家坪村、肖家坳村、仰溪铺村、四方头村、庄田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龙岩头居委会
8	筲箕湾镇	禁烧村	三角坪居委会、野柘村、银华山村、洞底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筲箕湾居委会、舒溪坪村、五里山村、杨溪桥村、花桥村
9	明溪口镇	禁烧村	陈家溪村、王家坪村、洞头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黄秧坪居委会、桐木岭居委会、大岩头村、东水溪村、高砌头村、胡家溪村、浪潮村、乐怡溪村、明溪口村、元耳坪村、梓木坪村
10	盘古乡	禁烧村	安龙头村、董家坪村、荔溪口村、岭头村、盘古村、青木村、三洲村、舒溪口村、跳岩村、溪门桥村、杨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红岩村、小澎村
11	二酉苗族乡	禁烧村	乌宿村、酉溪口村、高竹坪村、洪树坪村、莲花池村、落鹤坪村、庙坪村、清水坪村、四方坪村、四方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半溪村、戈洞村、芦坪村、七家村、三溪村、施溪村、太平庵村、杨柳垭村
12	荔溪乡	禁烧村	谢村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池坪村、官坪村、双合村
13	马底驿乡	禁烧村	马底驿村、牧马溪村、文昌坪村、白雾坪村、东溪村、喜眉村、颜家村、洞头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黑洞溪村、坪溪村、王家村、榨坪村、长界村
14	楠木铺乡	禁烧村	溶溪村、高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楠木铺村、常德湖村、黄腊溪村、庙王山村

序号	名称	禁烧区范围	
15	杜家坪乡	禁烧村	齐眉界林场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大金坪村、杜家坪乡茶场、木王村、松溪村
16	北溶乡	禁烧村	大淇口村、蛟口村、落坪村、杨家潭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北溶乡茶场、朱红溪村、班竹溪村、洞上坪村、三八村、覃明头村、桐溪浪村、张朝垭村、竹垭村、碣滩村
17	肖家桥乡	禁烧村	清福村、沿江村、花桥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大坪村、甘溪村、全家坪村、双坪村
18	大合坪乡	禁烧村	曹家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大合坪村、黄狮垭村、马鞍潭村、七甲溪村、万池潭村、阳山坪村、庄屋坪村
19	火场土家族乡	禁烧村	/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
20	清浪乡	禁烧村	打岩坡村、洞庭溪村、翻身村、麻栎坡村、毛垭村、茅洲村、小云溪村、高坪村、水田村、田公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罗家坪村
21	陈家滩乡	禁烧村	金塔村、驮子口新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陈家滩村、大庄坪村、砚石溪村
22	借母溪乡	禁烧村	管山村、筒车坪村
		特殊保护区 域内及周边 相邻耕地	借母溪村、曹家村、余水溪村、枫香坪村、符家坪村、军大坪村、刘家塔村、田家村、拖渔溪村、张家村、赵家山村、竹坪村、教家坪村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湘易办” 走流程活动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6 号

县直有关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建好用活“湘易办”的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湖南强基提能攻坚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6 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湘易办”走流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领导干部由办事流程的管理者变为办事流程的体验者，亲自感受政务服务效率“高不高”、环节“优不优”、评价“好不好”、办事“便不便”等细节，转变作风、优化流程，对进驻县政务中心的服务事项，特别是“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展“走流程”活动，持续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打造最优营商政务环境。

活动重点核查“高效办成一件事”是否通过省“一网通办”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入口受理和办理；是否实现“受办分离”或“受办一体”；已上线事项是否全面办通、办快、便捷等。

对活动中提出的难点、堵点解决意见建议，能本级解决的尽快解决，需向上请求解决的及时按行业条线做好汇总汇报，及时解决问题，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范围

（一）人员范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含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统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移民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政务中心、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县残联、县民宗局、县档案馆、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国网沅陵县供电公司、中国广电沅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沅陵捷能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

（二）事项范围：国家和省三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服务事项和县政务服务大厅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三、实施方式

“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和配合单位重点完成本部门负责的国家和省三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走流程”，确保尽快落地见效。其他选取 1 至 2 个高频事项，分别以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双重角色，开展体验式“走流程”。

（一）以办事群众身份走流程。体验人员从事前咨询到表格填写、从排队办理到事项办结，全程体验办事流程，体验群众、企业办事感受。特别是线上办理事项要从注册登录开始全流程体验，从中发现办事是否便利、效率是否高效等问题，促进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二）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体验人员要直接受理审批服务事项，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流程面对面服务，全程体验办事流程，体验窗口工作人员的办事感受。从中发现流程是否优化、运转是否流畅等问题，促进审批服务提速升级。

四、工作要求

（一）工作时限。“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和配合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走流程”活动；其它事项请有关县直、省市驻沅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走流程”活动。

（二）注重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对本通知中已经指出的相关问题（附件 1），要作为体验人员“走流程”的必选问题进行实地调研，现场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对“走流程”活动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要制定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并提出意见建议，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和 9 月 30 日前将“走流程”事项问题与整改清单（附件 2）报至县政务中心二楼“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联系人：王剑波，联系电话：17675785521，邮箱：ylzwgk4231138@sina.com）。

（三）其他要求。县政务中心要统筹好我县的“走流程”活动，及时调度和汇总汇报相关事项，做好相关单位“走流程”活动的现场交流、会商、解决问题及宣传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接和解决问题工作，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同时，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到县政务中心开展“走流程”活动的成效纳入 5 月份县政府督查内容，并及时通报。

附件：1. 沅陵县“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展情况汇总表

2. 沅陵县 2025 年“走流程”事项问题与整改清单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1

沅陵县 “高效办成一件事” 进展情况汇总表

统计时间：2025. 4. 27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件（数量）	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批次
1	新生儿出生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疾控中心	87	有序开展中，符合条件的夫妻较少	2024
2	教育入学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087	有序开展中，每年在 8-9 月期间时间才会有办件	2024
3	留学服务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级无审批权限	2024
4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一网通办平台已下线，该事项主要为场景应用。截至目前，已在医保、交通、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领域均有应用。	2024
5	退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451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事项已正常应用，持续推进中； 2. “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事项在测试应用中，暂无办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测试结果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网通办可将信息推送到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一网通办”无法推送信息到卫生健康业务平台； 3.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仅张家界可在一网通办里推送信息。	2024
6	个人创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2025 年益阳测试，待测试结束，本级再实施。	2025
7	大学生就业创业落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公安局	/	2025 年长沙测试，待测试结束，本级再实施	2025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件 (数量)	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批次
8	新车上牌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民政局	/	系统未上线	2025
9	居民个人信息变更	县公安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	系统未上线	2025
10	企业信息变更	县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县公安局	8	有序开展中	2024
11	开办餐饮店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	有序开展中	2024
12	企业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县公安局	44	有序开展中	2024
13	企业迁移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	有序开展中	2024
14	企业数据填报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	0	有序开展中	2024
15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	/	2025 年衡阳郴州测试，待测试结束，本级再实施	2025
16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沅陵县供电公司、县自然资源局、沅陵捷能燃气有限公司、县自来水公司、铁塔沅陵办事处	3	供电未在工改系统内申报，而是通过自己电网系统，导致出现报价乱象，提高门槛等问题。	2024
17	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金改办、县林业局、邮政沅陵县分公司	1	有序开展中	2024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件 (数量)	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批次
18	建设项目 开工	县住房 城乡建 设局	无	/	2025年株洲测试,待测试结 束,本级再实施	2025
19	合格境外 投资者资 格审批与 开户	省证监 会		/	县级无权限	2025
20	科技成果 转化	县科技 局	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 总局沅陵县税务局	/	系统未上线	2025
21	外国人来 华工作	县科技 局	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	系统未上线	2025
22	信用修复	县发展 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12	有序开展中	2024
23	企业上市 合法合规 信息核查	县发展 改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 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市 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 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 陵管理部、县科技局、县 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 局沅陵县税务局、县水利 局	13	有序开展中	2024
24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审批	县发展 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 境局沅陵分局	/	2025年湘潭测试,待测试结 束,本级再实施	2025
25	开办运输 企业	县交通 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有序开展中	2024
26	大件运输	县交通 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1	有序开展中 (2024年两批次重复)	2024
2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县数据 局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县自 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 沅陵县税务局、县市场监 管局、 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	1	有序开展中	2024
28	残疾人服 务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	86	有序开展中	2024
29	就医	县卫生 健康局	县医保局	42	有序开展中	2024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件 (数量)	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批次
30	就医费用报销	无	县医保局	/	有序开展中	2024
31	农村建房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	124	有序开展中 (2024、2025 年两批次重复)	2025
32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	县住保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政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	目前正在测试中	2024
33	申请公租房	县住保中心	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	/	上级暂未下发具体实施方案，2024 年在其他地方测试先行。	2024
34	退役军人服务	县退役军人局	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人武部政工科		目前正在测试中，已实现初步办通	2024
35	结婚落户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系统未上线	2025
36	个人身后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管理部、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沅陵金融监管支局	/	系统未上线	2025
37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	县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公安局	/	系统未上线	2025
38	汽车以旧换新	县商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	/	系统未上线	2025

附件2

沅陵县2025年 “走流程” 事项问题与整改清单

序号	体验 人员	事项名称	问题描述	改进措施	是否整改 到位	整改 期限	意见 建议
1							
2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5 年农户住房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沅陵县 2025 年农户住房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沅陵县 2025 年农户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为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保险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农户住房保险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普惠型农房保险兜底、农户根据实际情况购买阶梯型商业性保险补充模式，有效提升广大农户的抗风险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的通知》《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农户住房统一保险标准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完善农房保险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保险防返贫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广大农村住房保障能力、广大农户抗灾自救和农民灾后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生活能力，提升农民群众抗风险能力，支持灾后重建以及和美乡村建设，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惠及农户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农户参与的原则；坚持政策性农房保险与商业性农房保险相结合的原则。

三、总体目标

秉持“一份保险保一栋房屋、保一个家庭”的理念，积极探索政府购置普惠型保险兜底、农户根据实际情况阶梯型购买商业性保险补充的新模式，有效帮助广大参保农户提高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实现“群众得实惠、农房得保障、政府得民心”的目标。

四、保险方案

（一）被保险人

沅陵县范围内具有本县农业户籍的所有农户。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保险方式

沅陵县范围内所有农业户籍的农户，采取以县为单位，统一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基本保额 2.5 万元，保费 30 元。同时，保险公司提供叠加商业补充保险，采用“政府主导、农户自愿”的原则，农户根据房屋价值自行购买范围更加全面的商业保险。

（四）保险标的

农户所有且坐落于户口所在乡村并有人长期居住的房屋，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如一个户主有多处住房，仅承担户主日常居住的房屋保险责任（以户口簿列明的户主为准）。

五、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一）保险责任

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
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的农房损失。

（二）责任免除

1. 不涉保农房财产范围：厕所、粪寮、禽兽间、柴草间、杂物间、牛栏、储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长期无人居住和正在建设的房屋。
2. 自然腐烂及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任何原因或事故造成的损失。

六、保险费及赔偿金额

政策性农户住房保险，保额 2.5 万元，保费 30 元，保费费率为 1.2‰，叠加商业保险，保险费率最低低至 0.243‰。

保险对象	政策性兜底部分 (元/户)	农户自缴部分 (元)	累计赔偿金额 (万元)
农村地区住房	30	0	2.5
		20	3.5
		30	24.1
		50	25.5
		80	73.5
		100	103.5

方案一：政策性农户住房保险，农户自交保费 20 元，保额 3.5 万元

方案二：本保单承保 1 户，农户每户交保费 30 元，最高保额 24.1 万元，包括：

1. 家庭财产损失：自然灾害责任下（保险责任一、二条）房屋及其室内装潢保额保险金额为 3.7 万元，其中房屋主体 2.5 万元，室内附属设施（不包括附属建筑物）1 万元，室内装潢 2000 元，室内财产 4000 元（包括：家用电器 2000 元，衣服和床上用品 1500 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1500 元）。

2. 附加盗抢险，大牲畜（仅限：牛、马、驴、骡）500 元，室内财产 500 元（城镇版附加盗抢险为室内财产 1000 元）。

3. 城乡居民安全保障：扩展 a-h 项每项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包括死亡伤残一次性补偿最高 2.5 万元。具体如下：

- a. 因火灾、爆炸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b. 因暴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c. 因空中物体坠落或固定物体倒塌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d. 因拥挤、踩踏事故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e. 因犯罪行为人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f. 因精神障碍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g. 因流浪动物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h. 因燃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后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4. 仅承保农村全木质结构且不用于生产经营的居民房屋；人身伤亡无免赔。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不负责医疗费用赔偿。

5. 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

方案三：本保单承保 1 户，农户每户交保费 50 元，最高保额 25.5 万元，包括：

1. 家庭财产损失：自然灾害责任下（保险责任一、二条）房屋主体 2.5 万元，室内装潢保额 2 万元，室内财产保额 1 万元，其中农机具（不含拖拉机）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家用电器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衣服和床上用品最高赔偿限额 2000 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入库粮食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2. 城乡居民安全保障：扩展 a-h 项每项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包括死亡伤残一次性补偿最高 2.5 万元。具体责任如下：

- a. 因火灾、爆炸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b. 因暴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c. 因空中物体坠落或固定物体倒塌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d. 因拥挤、踩踏事故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e. 因犯罪行为人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f. 因精神障碍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g. 因流浪动物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 h. 因燃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后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

5. 仅承保农村地区砖木结构且不用于生产经营的居民房屋；人身伤亡无免赔。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不负责医疗费用赔偿。

6. 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

方案四：本保单承保 1 户，农户每户交保费 80 元，最高保额 73.5 万元，包括：

- 1. 家庭财产损失：自然灾害责任下（保险责任一、二条）房屋主体 2.5

万元，室内装潢保额 30 万元，室内财产保额 1 万元，其中农机具（不含拖拉机）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家用电器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衣服和床上用品最高赔偿限额 2000 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入库粮食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2. 城乡居民安全保障：扩展 a-h 项每项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包括死亡伤残一次性补偿最高 5 万元。具体责任如下：

- a. 因火灾、爆炸导致人身伤亡、救助产生的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b. 因暴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c. 因空中物体坠落或固定物体倒塌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d. 因拥挤、踩踏事故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e. 因犯罪行为人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f. 因精神障碍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g. 因流浪动物对民众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h. 因燃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后造成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5. 人身伤亡无免赔。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不负责医疗费用赔偿。

6. 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

7. 仅承保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或砖石混凝土结构且不用于生产经营的居民房屋。

方案五：本保单承保 1 户，农户每户交保费 100 元，最高保额 103.5 万元，包括：

1. 家庭财产损失：自然灾害责任下（保险责任一、二条）房屋主体 2.5 万元，室内装潢保额 50 万元，室内财产保额 1 万元，其中农机具（不含拖拉机）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家用电器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衣服和床上用品最高赔偿限额 2000 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入库粮食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2、城乡居民安全保障：扩展 a-h 项每项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包括死

亡伤残一次性补偿最高 5 万元。具体责任如下：

- a. 因火灾、爆炸导致人身伤亡、救助产生的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b. 因暴风、暴雨、雷击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c. 因空中物体坠落或固定物体倒塌导致的身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d. 因拥挤、踩踏事故导致的身，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e. 因犯罪行为人对民众造成的身，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f. 因精神障碍对民众造成的身，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g. 因流浪动物对民众造成的身，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 h. 因燃气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后造成的身，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5. 人身伤亡无免赔。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不负责医疗费用赔偿。

6. 附加见义勇为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7. 附加法定传染病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8. 人身伤亡无免赔。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不负责医疗费用赔偿。

9. 仅承保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或砖石混凝土结构且不用于生产经营的居民房屋。

10. 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

七、承保单位

我县农户住房保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承保（联系人：李论，电话：15274530993）。

八、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户住房保险工作，强化宣传动员，确保政策方案知晓全覆盖；规范保费收缴，协同保险公司做到应保尽保；优化理赔服务，配合保险公司，兑现政策福利。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学武等同志职务免去的通知

沅政人〔202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田学武同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石驭之同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兴旺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祥彬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9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舒展同志职务的通知

沅政人〔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舒展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官庄中队中队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7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鲁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鲁凌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李小平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国权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义同志的湖南省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杰同志任湖南省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旅游管理科科长
（试用期一年）；

罗湘沅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工程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远益同志的县水库移民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李和同志的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工程管理科科长职务；

免去向臻华同志的县齐眉界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7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丕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丕松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徐伟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锋的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周颖同志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胡琼同志的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全海鹰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公安局防控中心主任（兼）职务；

免去李然同志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龚卓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田双喜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蔡兴文同志任县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舒颖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运文同志任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民湘同志的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雨同志任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免去杨昌堂同志的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7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云霄同志任职的通知

沅政人〔20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推举结果，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云霄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